

包头市东河区河东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7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一、民生服务（25项）				
1	医保报销业务	区医保局	区医保局： 根据镇提供的居民、职工医保报销材料进行审核。 履职保障： 1. 配备办公设备； 2.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收取村（居）民、职工医保报销材料，登录医保系统查询情况，对符合要求办理报销的人员进行初审，将符合办理条件的材料上报医保局审核。
2	医保参保登记、变更、核定、停保、备案业务	区医保局	区医保局： 为镇提供的城乡居民、灵活就业人员、异地就医人员办理医保参保登记、变更、核定、停保、备案查询业务等。 履职保障： 1. 配备办公设备； 2.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为城乡居民、异地就医、灵活就业人员办理医保参保登记、变更、核定、停保、备案、查询等业务，为单位办理参保登记、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3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就业困难公益性岗位的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业务办理	区人社局	区人社局： 1. 负责对镇上报的就业困难人员的初审材料进行审核认定； 2. 负责审核发放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就业困难公岗的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就业创业各类补贴； 3. 做好违规领取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的追缴工作。 履职保障： 1.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2. 安排三支一扶到基层单位工作。	1. 负责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的受理、初审及上报； 2. 负责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请和初审及就业困难公益性岗位的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申请； 3. 劝导违规领取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人员退回资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服务	区人社局	区人社局： 1. 宣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 2. 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进行复核、复审； 3. 对镇办理业务进行汇总； 4. 对违规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进行追缴。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资格审查、业务受理、初审、录入、上传、维护，业务资料的收集整理； 2. 做好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养老保险供养亲属待遇资格认证，对行动不便的人员进行上门服务，咨询工作； 3. 按月上报各项业务经办后的纸质资料，按月、按业务类型分别做好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的留存； 4. 协助人社局进行对违规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追缴工作。
5	突发传染病防控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政数局 区公安分局 区民政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区商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组织制定防控应急预案； 2. 做好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3. 组织专家开展风险评估，提出科学处置建议，提出启动响应的建议； 4. 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 5. 筹备医疗物资，组织专业队伍，协调各方力量； 6. 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区域的建议； 7. 指导镇落实各项公共卫生措施、开展疫情信息收集、封控等工作； 8. 组织专家开展风险评估，提出降级和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 区政数局： 做好疫情防控数据平台技术支撑和数据支撑，强化数据共享，持续优化相关信息系统。 区公安分局： 密切关注可能引发的影响社会稳定的警情、舆情、社情，依法依规开展应对处置工作；做好事发区域社会面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区民政局： 指导社会慈善、社会捐赠、群众互助等社会扶助工作；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的火化和其他善后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做好涉疫生活垃圾应急处置工作。 区商务局： 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区应急管理局： 组织协调应急救灾物资，参与、支援疫情防控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疫苗、医疗器械等物资的质量监督；保障应急物资市场物价基本稳定。 履职保障： 提供防疫物资和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信息，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知识，提高公众的防疫意识和能力； 2. 转发本辖区内与疫情有关的政府信息，确保村民及时了解疫情动态； 3. 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4. 指导辖区内村委会建立信息报告制度，及时收集和上报疫情数据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5. 落实各项公共卫生措施，如人员分散隔离、环境消毒等，切断传染病传播途径； 6. 协助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进行疫情信息收集、封控等工作； 7. 向村民提供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信息； 8. 应急防疫物资的接收和发放； 9. 做好环境卫生工作，消除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的危害。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6	协助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1. 组织镇、街道协助入户调研，确定服务人员名单； 2. 选择专业机构，确定安装适老化项目经费； 3. 验收适老化项目； 4. 建立适老化项目改造档案。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 组织村、社区工作人员入户调研，确定适老化项目服务人员名单； 2. 由专业机构联合村、社区工作人员，入户安装适老化项目，镇工作人员进行场地协调； 3. 协助民政局，验收适老化项目； 4. 建立适老化项目改造档案。
7	办理本辖区内残疾人护理补贴、生活补贴业务	区民政局、区残联	区民政局： 1. 区残联审核后，区民政局对录入系统的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审核； 2. 审核确认后，区民政局当月开始发放至残疾人银行账户； 3. 根据镇上报残疾人护理补贴、生活补贴定期认证情况停发补贴。 区残联： 审核镇提交的残疾人护理补贴、生活补贴两项补贴申请材料。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 将申请材料录入残疾人补贴系统，提交区民政局、区残联审核； 2. 对享受残疾人补贴进行定期认证，对不符合条件人员上报民政局。
8	残疾人需求情况调查工作	区残联	区残联： 1. 审核镇提交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APP的信息。 2. 做好残疾人入户访视，根据镇提交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APP的信息为残疾人提供辅具，开展无障碍改造项目，提供居家托养服务。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 通过电话联系及入户等方式深入了解残疾人士的实际需求，了解残疾人需要的辅助器具、无障碍改造项目、居家托养服务并登记在册； 2. 手机端录入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App，为区残联对残疾人的后续服务提供信息支撑。
9	落实残疾人康复服务及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工作	区残联	区残联： 1. 帮助网上操作困难的残疾人填写《包头市残疾人辅具适配补贴申请表》，进行辅具线上申请，对网上申请辅具的残疾人进行评估，审核，并根据实际适配情况进行资金核算。 2. 组织开展残疾预防和康复服务。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 受理区残疾人康复申请，帮助有辅具需求的残疾人完成辅具申请； 2. 利用全国助残日、残疾预防日等节点，开展残疾预防宣传、健康讲座等相关活动。
10	做好残疾人就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区残联	区残联： 按照要求，组织就业年龄段残疾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将有就业技能培训意向的残疾人信息上报区残联。
11	受理和初审残疾人大学生补贴工作	区残联	区残联： 根据镇上报材料，对残疾人大学生的补贴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发放补贴。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摸排辖区内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大学生，收集身份证，残疾证，户口本，录取信息等材料，并上报区残联。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12	开展人道救助工作	区红十字会	区红十字会： 1. 审核镇上报的材料； 2. 上会研究是否对申请人进行救助； 3. 研究通过后发放救助资金。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 对在救助范围内的申请红十字会救助人员进行资料初步审核； 2. 上报东河区红十字会。
13	办理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审核认定业务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1. 对办理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进行复审，确定救助金额； 2. 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3. 根据镇上报情况定期进行动态调整。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 对居民提供的低保申请进行初审； 2. 对其家庭经济情况以入户、走访邻里、与核对中心比对等方式进行调查； 3. 村（社区）进行民主评议及一榜公示后上报民政局审核； 4. 待审批通过后村（社区）二榜公示； 5. 负责定期核对在享低保对象家庭经济状况，上报需要调整低保金的相关材料； 6. 指导低保户完成定期生存认证； 7. 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14	办理低保边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审核、认定业务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1. 根据乡镇人民政府提交的初审材料，民政局提出审核确认意见； 2. 区民政局经审核,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同意, 认定资格； 3. 定期进行动态调整； 4. 提供发放补贴等后续帮扶扶助服务。 履职保障： 1.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2. 配备高拍仪1个，签字版2个。	1. 镇政府受理申请； 2. 初步审核村（居民）提供的病例、诊断、票据、工资流水、家庭收入情况等基本资料并初步核算家庭人均收入； 3. 对其家庭经济情况、实际生活状况、赡（抚、扶）养状况以入户、走访邻里、与核对中心比对等方式进行调查，提出初审意见； 4. 上报民政局审核； 5. 对于退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对象(家庭)，经审核，其收入、财产状况不符合低保或特困人员认定条件，但符合低保边缘家庭或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条件的，经对象(家庭)同意，可直接转入低保边缘家庭或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程序； 6.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有效期一年，到期后进行复核，符合条件保留，不符合条件及时退出。
15	开展城市困难群众阶梯电价补贴录入工作，配合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1. 区民政局以每季度在享低保对象名单通知各镇发放电价补贴； 2. 确认发放系统名单后提交财政局，发放电价补贴。 履职保障： 开展相关业务工作并组织业务指导培训。	1. 区民政局以每季度在享低保对象名单通知发放电价补贴； 2. 镇录入名单到财政局民生系统； 3. 待区民政局通过一卡通系统社会化发放补贴金至个人账户。
16	开展70周岁—79周岁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工作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1. 指定第三方鉴定机构，对于镇上报的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进行鉴定； 2. 将通过鉴定人员名单下发镇； 3. 收到镇上报公示无异议的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名单，每月通过财政系统发放补贴； 4. 根据镇上报的老人生存情况进行补贴的停发。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 排查低保人员中符合条件的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名单，上报民政局； 2. 配合民政局指定的第三方鉴定机构入户鉴定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 3. 公示通过鉴定的人员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上报区民政局； 4. 定期核对在享补贴的老人生存情况，将需要停发的相关材料上报至区民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17	办理特困供养业务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1. 对街道上报的材料进行全面审核调查、随机抽查，提出确认意见； 2. 指定第三方机构（医院）对特困人员进行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根据街道反馈特困生活自理鉴定表，发放照料护理费； 3. 根据街道上报情况发放、停发特困供养金。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 收集并初审符合特困人员的材料，对于符合条件的进行受理； 2. 对其家庭经济情况以入户、走访邻里、与核对中心比对等方式进行调查； 3. 协助民政局指定第三方机构（医院）对特困人员进行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将特困生活自理鉴定表反馈区民政局； 4. 社区民主评议后进行社区一次公示，社区公示后镇二次公示，将结果上报区民政局审批； 5. 审核通过次月开始录入财政一卡通系统； 6. 定期认证特困人员，发现不再符合条件的，上报民政局。
18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区人社局	区人社局： 1.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工作； 2.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津贴业务经办等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 协助辖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在“内蒙古人社”APP上进行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2. 为辖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提供社会保险政策咨询和各项查询服务； 3. 向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亡故的家属提供申请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津贴的材料清单、办理方式咨询服务。
19	排查、调处、化解和防范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	区人社局	区人社局： 1. 做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 2. 开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接收乡镇上报的欠薪问题线索和隐患情况，及时调查核实，进行协商调解，督促涉事单位尽快解决欠薪问题。未能协调解决的按照法律程序下达限期整改文书；未能及时整改的，按照法律时效下达处罚文书；拒不改正的，移交法院并列入失信联合惩戒诚信建设“黑名单”。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 开展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政策宣传工作； 2. 对接收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开展矛盾调处工作，调解无法解决的，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	公共租赁住房及租赁补贴申请	区住建局	区住建局： 1. 终审：区住建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申请人(家庭)住房情况由区住建部门向房屋权属登记部门核实。审核通过的，由区住建部门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区住建部门予以登记，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发放。审核未通过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复审部门； 2. 备案。区住建部门审核通过后，报市住建局备案。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 初审。社区、村(居)委会对申请人(家庭)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通过的，在社区、村(居)委会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报镇政府。初审未通过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申请人(家庭)； 2. 复审。镇政府收到申请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复审通过的，在镇政府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报区住建部门。复审未通过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初审部门。
21	办理临时救助业务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每年依据镇人口规模、困难群众情况以及上年度临时救助金使用情况核定临时救助金额并下达到镇。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 收集并初审符合临时救助人员的材料，对于符合条件的进行受理； 2. 对其家庭经济情况以入户、走访邻里、核对中心比对等方式进行调查； 3. 村（社区）进行民主评议、公示后上报镇政府，镇政府进行公示； 4. 镇政府拿材料到财政局报账，待财政局拨款； 5. 财政局拨款到位后，镇政府将款项拨付到个人账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22	办理孤儿补贴金、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生活保障金业务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1. 审核镇提交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困境儿童申请材料，确认符合政策条件的对象，并将其纳入保护体系，审核镇录入的“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相关信息； 2. 向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困境儿童发放补贴金和生活保障金，并确保相关帮扶政策得到实施。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 收集并初审申请人提出的符合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困境儿童的材料，报民政局审批； 2. 将认定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困境儿童人员的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并持续进行动态跟踪管理； 3. 落实日常入户探访等关爱与援助措施。
23	办理高龄津贴业务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民政局： 1. 对镇报送的《高龄津贴发放明细表》和《高龄津贴发放汇总表》进行金额确认； 2. 于次月1日前向区财政局报送本月确认完成的《高龄津贴发放汇总表》、《高龄津贴发放明细表》和高龄津贴资金函； 3. 区财政局根据区民政局报送的《高龄津贴发放明细表》和高龄津贴资金函与内蒙古财政民生服务信息平台系统比对，审核无误后，于每月10日前发放高龄津贴。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 居民提出申请并提供身份证、户口等材料； 2. 镇初审材料，并报区民政局； 3. 区民政局确认后，录入系统； 4. 每月月初通过视频、电话、微信小程序、上门入户方式为无法进行生存认证老人进行高龄补贴认证； 5. 每月核对当月80岁、百岁老人人数、钱数； 6. 通过内蒙古财政民生服务信息平台系统提交。
24	无名道路统计、道路命名工作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1. 做好道路命名和更名部署安排工作； 2. 牵头组织做好道路标识标牌的制作安装。 履职保障： 提供无名道路信息，开展业务培训。	1. 做好道路命名相关信息的搜集、整理与提交工作； 2. 指导村（社区）做好未命名道路现场勘查工作。
25	开展计划生育家庭失独、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育儿补贴及及托育机构运营奖励补贴	区卫健委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计划生育家庭失独、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育儿补贴及托育机构运营奖励补贴资料审核、资格确认、资金发放； 2. 负责资格年审的复审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 向群众宣传计划生育家庭失独、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育儿补贴及托育机构运营奖励补贴相关政策； 2. 对不符合补助条件的对象进行政策解释，向符合申请的居民收集资料、进行资格初审。初审通过后上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进行复审； 3. 对已享受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失独、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居民进行年审工作； 4. 对符合育儿补贴及托育机构运营奖励补贴对象进行初审、公示。初审通过后上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进行复审。
二、平安法治（31项）				
1	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依照法律规定职责，建立反恐怖主义专业力量，加强专业训练，配备必要的反恐怖主义专业设备、设施。	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力量、志愿者队伍，协助区公安分局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2	开展巡查制止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工作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1. 组织开展全区禁毒宣传和毒品预防教育工作； 2. 组织开展对毒品原植物识别教育培训，推进禁种铲毒工作； 3. 对镇上报巡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打击处理； 4. 指导和联合镇开展禁毒“六进”宣传。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支持（开展无人机踏查）、培训保障。	1. 镇村两级工作人员深入辖区原植物大棚、养殖基地、绿化带、闲置房屋等进行认真、细致踏查； 2. 对以往排查点位地区开展回头看工作； 3. 对巡查发现的情况及时制止、铲除并上报区公安分局； 4. 在踏查过程中同步向辖区群众展开禁种铲毒宣传活动。
3	防范打击传销工作	区公安分局 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1. 对涉嫌犯罪的传销活动进行侦查，收集证据，组织抓捕； 2. 将构成犯罪的传销案件移送检察机关起诉； 3. 在打击传销过程中维护社会稳定，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 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承办打击传销相关工作，汇总和通报防范打击传销工作情况； 2. 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对各种传销行为和为传销行为提供便利条件行为的查处工作，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部门； 3. 在市场巡查中检查监督企业的营销模式，引导企业运用合法的营销模式，预防各类企业误入传销等问题的发生； 4. 加强对直销企业的监管，及时发现案件线索和传销苗头； 5. 将打击传销普法宣传工作与日常监管工作相结合，抓实抓细传销防范打击源头治理。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 向辖区内的居民开展防范打击传销的专项宣传活动； 2. 配合公安部门做好老旧小区、人流密集小区、城乡结合部房屋租赁管理，落实出租房备案登记制度，准确详细掌握辖区房屋出租和流动人口基本情况，加强对出租房屋的动态管控，对外来人口进行摸排并做好登记备案； 3. 对发现的无业人员聚居、疑似利用出租房、自建房开展传销等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市场监管和公安部门。
4	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指导督促包保干部开展督导工作，对镇（街道）、村（社区）包保干部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反馈至各镇（街道）。 2. 对全区食品安全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承担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 各镇、村包保干部对辖区C级、D级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每年至少开展1次现场督导，对风险等级较高的不少于2次现场督导。 2. 将现场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	消隐患、去盲点、遏事故整治行动	区应急管理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1. 对安全隐患进行督导协调，督促相关地区 and 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work； 2. 开展职责范围内的安全排查检查，接收镇上报的安全生产隐患问题； 3. 对于镇上报的安全生产隐患问题，按照隐患类型分配到相应的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置； 4. 对于应急监管职责权限内的违法行为，按程序进行处置。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对各自主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非法违法问题予以全面排查整治。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 组织辖区各村、社区开展消隐患、去盲点、遏事故专项摸排整治行动，重点排查： （1）各类长期停产、半停产、间歇性生产企业、在建项目、废旧（停用）厂房、仓库、大棚、地下空间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电线偷电； （2）是否存在未经批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明停暗开，或改作生产、使用、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场所等问题； （3）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改作宿舍用途问题； （4）是否存在未按规定登记注册以及无证、无照从事生产经营问题； （5）是否存在项目、企业留守人员生活区域安全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2. 宣传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对存在的隐患问题督促整改，并建立台账定期报送至区应急管理局，对违法违规、拒不整改单位，形成台账上报至区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6	大跨度结构建筑 安全排查整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排查发现或镇上报的具有安全隐患的大跨度结构建筑，聘请第三方进行鉴定，经鉴定具有安全隐患的房屋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上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报的拒不整改隐患的责任主体进行处置。 履职保障： 对镇、村两级安监员开展大跨度结构建筑安全专题培训。	1. 对辖区内开展大跨度结构建筑安全排查行动： （1）排查范围：辖区所有既有及在建的大跨度结构建筑，重点排查体育场馆、健身场馆、报告厅、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学校及大中型会议室报告厅等人员密集涉及公共安全结构建筑； （2）排查内容：是否存在投入使用后改变使用功能的情况，原工业厂房改为娱乐体育场所等屋面结构是否出现明显变形、锈蚀，连接是否完好；在建工程排查施工现场危大工程管控是否到位，屋面、临边等各部位是否存在违规堆放各种材料、设备等容易引发坍塌的情况。 2. 宣传普及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知识，对存在的隐患问题督促整改，对违法违规、拒不整改单位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开展对九小场所 中的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 监督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公安分局 区教育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1. 依据法定监督检查形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对发现的消防隐患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2. 加强对镇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的指导，对各类消防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3. 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对于消防安全检查中消防重点单位存在的消防违法行为应依法查处。 区公安分局： 1. 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2. 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若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对于应当由消防救援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消防救援机构处理，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案件调查取证。 区教育局： 检查中小学校（幼儿园）等教育类九小场所，督促其落实消防安全措施，保障师生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工作人员和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2.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排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并建立台账定期报送至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公安分局，上报拒不整改隐患问题。 3. 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组织和参加消防培训，引导生产经营者会报火警、会疏散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
8	开展对九小场所 中的小商店消防 安全监督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公安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1. 依据法定监督检查形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对发现的消防隐患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2. 加强对镇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的指导，对镇上报的各类消防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3. 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对于消防安全检查中消防重点单位存在的消防违法行为应依法查处。 区公安分局： 1. 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2. 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若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对于应当由消防救援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消防救援机构处理，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案件调查取证。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工作人员和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2.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排查，主要排查消防器材设置和维护、商铺和住宿防火分隔、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瓶装液化气、香烛蚊香等明火使用、用电管理、电源管理和记录、员工消防技能培训情况等，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并建立台账定期报送至区消防救援大队，上报拒不整改隐患问题； 3. 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组织和参加消防培训，引导生产经营者会报火警、会疏散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9	开展对九小场所中的小餐饮场所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公安分局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1. 依据法定监督检查形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对发现的消防隐患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2. 加强对镇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的指导，对各类消防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3. 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对于消防安全检查中消防重点单位存在的消防违法行为应依法查处。 区公安分局： 1. 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2. 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若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对于应当由消防救援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消防救援机构处理，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案件调查取证。 区商务局： 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对小餐饮场所的登记注册及无证照经营的依法查处； 2. 对小餐饮场所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3. 牵头负责托管机构（含小饭桌）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工作人员和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2.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排查，主要排查消防器材设置和维护、防火分隔、燃气使用、宿舍设置、易燃易爆品存放、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电源管理和记录、员工消防技能培训情况等，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并建立台账定期报送至区消防救援局，上报拒不整改隐患问题； 3. 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组织和参加消防培训，引导生产经营者会报火警、会疏散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
10	开展对九小场所中的小医院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公安分局 区卫健委	区消防救援大队： 1. 依据法定监督检查形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对发现的消防隐患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2. 加强对镇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的指导，对各类消防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3. 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对于消防安全检查中消防重点单位存在的消防违法行为应依法查处。 区公安分局： 1. 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2. 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若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对于应当由消防救援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消防救援机构处理，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案件调查取证。 区卫健委： 对小医院（诊所）等医疗类九小场所进行检查和管理，确保其符合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标准。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对小医院（诊所）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包括消防安全等方面。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工作人员和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2.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排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并建立台账定期报送至区消防救援大队，上报拒不整改隐患问题； 3. 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组织和参加消防培训，引导生产经营者会报火警、会疏散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11	开展对九小场所中的小旅馆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公安分局 区文旅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1. 依据法定监督检查形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对发现的消防隐患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2. 加强对镇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的指导，对各类消防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3. 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对于消防安全检查中消防重点单位存在的消防违法行为应依法查处。 区公安分局： 1. 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2. 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若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对于应当由消防救援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消防救援机构处理，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案件调查取证。 区商务局： 对小旅馆进行检查和管理，规范其经营行为，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督促其及时整改，保障消防安全。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工作人员和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2.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排查，主要排查消防器材设置和维护、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消防疏散指示示意图和逃生器材、用火用电管理、电源管理和记录、员工消防技能培训情况等，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并建立台账定期报送至区消防救援大队，上报拒不整改隐患问题； 3. 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组织和参加消防培训，引导生产经营者会报火警、会疏散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
12	开展对九小场所中的小歌舞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公安分局 区文旅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1. 依据法定监督检查形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对发现的消防隐患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2. 加强对镇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的指导，对各类消防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3. 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对于消防安全检查中消防重点单位存在的消防违法行为应依法查处。 区公安分局： 1. 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2. 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若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对于应当由消防救援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消防救援机构处理，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案件调查取证。 区文旅局： 对小歌舞娱乐场所进行检查和管理，规范其经营行为，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督促其及时整改，保障消防安全。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工作人员和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2.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排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并建立台账定期报送至区消防救援大队，上报拒不整改隐患问题； 3. 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组织和参加消防培训，引导生产经营者会报火警、会疏散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
13	开展对九小场所中的小网吧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公安分局 区文旅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1. 依据法定监督检查形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对发现的消防隐患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2. 加强对镇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的指导，对镇上报的各类消防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3. 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对于消防安全检查中消防重点单位存在的消防违法行为应依法查处。 区公安分局： 1. 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2. 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若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对于应当由消防救援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消防救援机构处理，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案件调查取证。 区文旅局： 对小网吧进行检查和管理，规范其经营行为，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督促其及时整改，保障消防安全。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工作人员和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2.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排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并建立台账定期报送至区消防救援大队，上报拒不整改隐患问题； 3. 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组织和参加消防培训，引导生产经营者会报火警、会疏散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14	开展对九小场所中的小美容洗浴场所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公安分局 区卫健委	区消防救援大队： 1. 依据法定监督检查形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对发现的消防隐患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2. 加强对镇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的指导，对镇上报的各类消防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3. 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对于消防安全检查中消防重点单位存在的消防违法行为应依法查处。 区公安分局： 1. 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2. 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若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对于应当由消防救援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消防救援机构处理，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案件调查取证。 区卫健委： 对核发《卫生许可证》的美容洗浴场所，进行卫生领域监管。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工作人员和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2.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排查，主要排查消防器材设置和维护、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消防疏散指示示意图、汗蒸房布线等用火用电管理、电源管理和记录、员工消防技能培训情况等，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并建立台账定期报送至区消防救援大队，上报拒不整改隐患问题； 3. 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组织和参加消防培训，引导生产经营者会报火警、会疏散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
15	开展对九小场所中的小生产加工企业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公安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1. 依据法定监督检查形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对发现的消防隐患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2. 加强对镇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的指导，对镇上报的各类消防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3. 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对于消防安全检查中消防重点单位存在的消防违法行为应依法查处。 区公安分局： 1. 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2. 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若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对于应当由消防救援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消防救援机构处理，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案件调查取证。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工作人员和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2.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排查，主要排查消防器材设置和维护、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车间和仓库等功能分区、禁烟禁火警示标志、用火用电管理、电源管理和记录、员工消防技能培训情况、易燃可燃装修材料等，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并建立台账定期报送至区消防救援大队，上报拒不整改隐患问题； 3. 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组织和参加消防培训，引导生产经营者会报火警、会疏散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
16	农家乐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公安分局 区文旅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对消防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2. 根据街道上报的台账进行现场核查，对于核查属实的违法行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对限期整改的隐患开展复查，督促违法行为人整改火灾隐患，并依法给予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措施，将整改结果反馈给街道。 区公安分局： 1. 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2. 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若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对于应当由消防救援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消防救援机构处理，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案件调查取证。 区文旅局： 对民宿进行检查和管理，规范其经营行为，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督促其及时整改，保障消防安全。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 督促经营主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工作人员和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2.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排查，主要排查是否超过三层楼、带有娱乐的餐饮区总建筑面积是否大于500m²、电气线路和安全用电、燃气使用和厨房区域、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消防设施和器材、禁烟禁燃标志设置等方面，并建立台账定期报送至区消防救援大队，上报拒不整改隐患问题；并建立台账定期报送至区消防救援大队，上报拒不整改隐患问题。 ； 3. 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组织和参加消防培训，引导生产经营者会报火警、会疏散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17	打通生命通道、“三清三关”消防安全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公安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区教育局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商务局 区文体旅游广电局等部门和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消防救援大队： 1. 依据法定监督检查形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对发现的消防隐患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2. 加强对镇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的指导，对各类消防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3. 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对于消防安全检查中消防重点单位存在的消防违法行为应依法查处。 区公安分局： 1. 对居民住宅小区消防设施、消防通道进行监督管理和安全检查； 2. 依法查处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消防管理职责，设置消防车通道标志标线和警示牌，及时清理消防车通道违法停放车辆及影响消防车辆正常通行的障碍物，同时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区自然资源分局： 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在新建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按规定设置消防车通道和停车位。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对道路两侧存在安全隐患及影响逃生的店招牌匾进行监管，督促责任主体及时整改； 2. 对道路两侧路缘石以上至合法建（构）筑物之间的停车位进行监管，运用“包头微警务”小程序对便道以上违规停放的机动车辆进行抓拍； 3. 依法拆除道路两侧占用消防车道的违章建（构）筑物，保障市民生命财产安全。 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商务局、区文体旅游广电局和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将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纳入行业管理范围，与日常业务工作同部署、同督导。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 对商户和村（居民）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宣传打通消防“生命通道”“三清三关(清楼道、清阳台、清厨房，关气源、关电源、关门窗)的重要意义，普及消防“生命通道”安全管理常识，声明禁止行为和法律后果，公布举报途径及处理方式； 2. 排查在公共场所门窗上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安全隐患，进行劝导； 3. 排查村（居民）住宅公共区域电气线路、燃气管道、杂物堆放、用火用电等情况，对于存在隐患的居民家庭进行劝导； 4. 对无法立即整改、拒不整改的隐患台账上报区消防救援大队。
18	电动车违规停放、飞线充电排查整治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公安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加强对消防重点单位中电动车违规充电停放消防管理工作，加强对街道开展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停放消防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对于拒不整改的消防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区公安分局： 联合消防等部门对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违规停放、飞线充电的行为责令整改。对引起火灾或者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处置。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监督物业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服务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及时劝阻和制止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行为，劝阻和制止无效的立即向公安机关等主管部门报告； 2. 联合消防、公安等部门加强联合检查，依法对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进楼入户”，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违规停放充电，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开展执法检查检查劝阻。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鼓励在楼宇电梯安装智能阻止系统。 区自然资源分局： 对新建小区配套设施开发企业向市自然资源局申报审批，涉及规划调整的配合开发企业或小区物业做好上报工作。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加强违规停放共享电动车管理。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 大力宣传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人车同屋”“飞线充电”和违规改装、停放、充电的危害。加强电动自行车火灾案例警示教育，面向居民群众、快递外卖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推送电动自行车火灾警示片，普及防火灭火常识和自救逃生技能，引导群众自觉加强火灾防范意识； 2. 经常性组织网格员、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飞线充电”隐患排查，落实防火排查和夜间巡查，全面清理楼梯间和楼道内的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引导劝解，对拒不改正的上报区消防救援大队； 3. 针对电动自行车充电难的问题，积极协调各方资源，推进小区加装充电设施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19	日常安全生产检查，春节、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的安全巡查巡检	区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1. 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 适时制定专项方案、计划，开展专项检查； 3. 对镇上报的违法违规、拒不整改隐患的企业，进行现场核实； 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要求，对违法违规的企业下达整改指令，给予罚款、停止作业、责令关停等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督促企业消除隐患； 5. 按整改时限的要求开展复查，核实隐患是否消除，对拒不整改隐患的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重处罚； 6. 隐患消除后，通知镇按照整改情况修订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原则，积极开展行业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 组织各村、社区安监员开展安全生产排查，对存在的隐患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整改，建立台账； 2. 对违法违规、拒不整改隐患的企业上报区应急管理局。
20	日常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消防救援大队： 1. 依据法定监督检查形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对发现的消防隐患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2. 加强对镇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的指导，对各类消防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3. 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对于消防安全检查中消防重点单位存在的消防违法行为应依法查处。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工作人员和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2. 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组织和参加消防培训，引导生产经营者会报火警、会疏散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 3.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排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并建立台账定期报送至区消防救援大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21	燃气安全检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商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区公安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建局： 1. 负责协助区政府编制东河区城镇燃气行业规划，建立健全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制度； 2. 制定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牵头组织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3. 负责燃气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管，维护市场秩序，宣传用户安全用气常识，保障燃气生产经营安全，接收镇上报的燃气安全隐患； 4. 依法查处违法生产、充装和销售假冒伪劣燃气，依法查处燃气经营活动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短斤缺两等违法违规行为； 5. 对违规企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联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区公安分局依法查处，没收黑气、黑罐并集中销毁； 6. 负责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的材料初审，向市级燃气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燃气经营许可证均由市级燃气主管部门审批核发。 区商务局： 负责督促使用燃气或瓶装液化气的餐饮经营单位等商贸活动场所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有关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进行挂牌督办。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及其压力管道安装质量监管，以及燃气生产、销售环节燃气计量设备设施、商品元件的质量监管； 2. 依法查处违规充装超期未检气瓶、报废气瓶或来历不明的气瓶。 区自然资源分局： 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完成城镇燃气行业建设项目用地和规划手续办理工作，落实规划阶段的安全防护要求。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负责指导挖掘穿越城市道路、破绿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燃气管线保护工作，负责对流动摊贩燃气使用情况开展执法检查，规范安全用气行为。 区公安分局： 依法查处为非法燃气生产经营者提供场所和违规大量储存燃气、倾倒残液、偷盗燃气、倒卖报废钢瓶等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依法对使用燃气的企业、场所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燃气事故应急救援。 其他部门按各自职责对燃气使用、运输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发放宣传资料。	1. 做好城镇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2. 组织安全员、网格员对辖区内燃气使用场所开展安全用气隐患排查，摸排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燃气违法违规行为，对过量储存燃气罐等非专业性问题，督促经营主体进行立即整改，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将专业性隐患问题和拒不整改问题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火灾的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火灾现场扑救处置，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 通过公众号、微信网格群加强火灾隐患知识宣传，制定消防预案，开展消防演练活动； 2. 组建消防志愿服务，依据火情及时处置并向消防救援大队上报基本情况； 3. 提供火灾区域居民信息，及时联系亲属及相关人员，做好群众疏散、安抚工作； 4. 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5. 组织开展火灾善后、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23	城市排涝	区应急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区应急管理局： 1. 建立组织指挥体系，负责综合协调排涝工作； 2. 牵头开展汛期情况预警和信息发布； 3. 做好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储备； 4. 整合各方资源，指挥调动救援力量开展积水抽排、车辆和被困群众解救、物资调度等抢险救灾行动； 5. 收集、汇总、上报城市内涝路段和地区、人员受困解救等信息，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依据； 6. 做好灾后恢复的统筹调度工作。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汛前组织人员对权属范围内市政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做好权属范围市政道路建设维护和地下管网清淤疏通，及时发现、消除市政设施存在的隐患； 2. 汛期在我区范围内易涝点（列入区防汛应急预案的内涝点）周边安排工作人员进行值守，联合交管部门做好交通疏导和管制，同步通过吸污车抽排、打开雨水检查井等方式加快水位下降，防止造成内涝灾害； 3. 降雨结束后及时安排工作人员上路巡查，对发现的权属范围内市政设施破损问题进行汇总，组织维修人员及时修复； 4. 完善城区雨屋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排查。 履职保障： 提供排涝物资。	1. 开展城市内涝防御的宣传教育； 2. 制定城市内涝防御的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城市内涝点风险隐患点清单； 3. 组建镇、村、社区抢险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 4. 开展城市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辖区单位做好排涝工作，做好自救准备； 5.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受灾情况； 6.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24	气象灾害预警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气象灾害防御设施管理； 2. 承担气象灾情收集、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转发、应急联络、灾害报告、气象科普宣传等工作； 3. 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负责物资的储备、管理和调配； 4. 负责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气象灾害。整合各方资源，指挥调动救援力量开展雷击火灾扑救、除雪清道、解救和疏散群众、群众转移安置等抢险救灾行动； 5. 收集、汇总、上报气象灾害信息，做好灾害调查评估；及时准确掌握受灾范围、受灾人口、房屋倒塌损坏等情况，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依据； 6. 做好灾后救助、重建、恢复的统筹调度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依据行业监管职能，督促企业做好防潮、防冻、防凝等措施，防范气温骤降导致设备设施安全附件失灵失压失控等安全风险； 2. 在燃气、供热等企业进行检修、维修、安装、改造等作业过程中，督促企业做好安全风险防范； 3. 汛前组织人员对权属范围内市政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做好权属范围市政道路建设维护和地下管网清淤疏通，及时发现、消除市政设施存在的隐患； 4. 汛期在我区范围内易涝点（列入区防汛应急预案的内涝点）周边安排工作人员进行值守，联合交管部门做好交通疏导和管制，同步通过吸污车抽排、打开雨水检查井等方式加快水位下降，防止造成内涝灾害； 5. 降雨结束后及时安排工作人员上路巡查，对发现的权属范围内市政设施破损问题进行汇总，组织维修人员及时修复。 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加强对各类旅游景区、旅游新业态项目安全风险排查检查，大风、降温、霜冻天气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项目要及时封闭、停运。 履职保障： 提供物资保障。	1. 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的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 2. 完善镇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组建镇、村抢险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 4. 按照区应急管理局的统一安排，做好霜冻、冰雹、强降雨（雪）、大风等极端气象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5.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受灾情况； 6.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7.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8.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25	开展地质灾害防御、监测、救助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组织编制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2. 负责应急信息的转发，应急物资储备和调度工作； 3. 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统筹协调，指挥调动救援力量开展道路抢修、救援被困人员、群众转移安置等抢险救灾行动； 4. 收集、汇总、上报受灾范围、受灾人口、房屋道路损坏等情况，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依据； 5. 做好灾后救助、重建、恢复的统筹调度工作。 区自然资源分局： 1. 按照全市矿山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实施矿山地质灾害防御、监测； 2. 对矿山地质灾害易发点进行检查，对镇上报和检查发现的险情，立即安排工作人员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将情况及时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区政府和区应急管理局； 3. 在市自然资源局指导下落实处置措施，减少矿山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和财产损失； 4. 在市自然资源局指导下为矿山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5. 在市自然资源局和区政府的指挥下，对受灾矿山地区进行评估和调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1. 承担地质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2. 组织救援人员，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的地质灾害防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2. 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加强地质灾害易发点的巡查，发现险情及时上报； 4. 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做好灾情上报，做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 5. 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6.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26	地震灾害应急救援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应急管理局： 1. 承担防震减灾监督管理的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防震减灾工作； 2. 组织开展地震预警知识的宣传普及，组织编制防震减灾规划，地震预警应急演练，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 3. 开展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储备； 4. 负责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地震灾害；整合各方资源，指挥调动救援力量开展被压群众救援、清运设备调配、医疗卫生资源调集、人员安置、生活物资保障、外协增员等抢险救灾行动； 5. 统一调度医疗卫生资源，协调紧急医学救援队赶赴现场抢救伤员； 6. 指导抢修因灾受损的基础设施，组织核实受灾情况，制订恢复生产方案； 7. 收集、汇总、上报地震灾害信息，进行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及时准确掌握受灾范围、受灾人口、房屋倒塌损坏等载体情况，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依据； 8. 接收和管理捐赠救援物资，做好分类和登记； 9. 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发放与监管救灾款物； 10. 组织调集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11. 做好灾后救助、重建、恢复的统筹调度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1. 承担地震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2. 组织救援人员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参与评估建筑物损毁情况，指导灾区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和修复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调度救援物资。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迅速组织应急医疗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转运和救治伤病员，提供所需药品、医疗器械； 2. 对临时安置点进行病媒消毒，受灾群众心理干预，安抚情绪。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辖区居民的防震减灾意识； 2. 制定镇级地震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 3. 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4. 组织村（社区）居民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5. 做好灾情统计，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接收和发放的工作； 6.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27	粮食应急保供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根据镇提供的粮食应急供应网点，逐个核查应设置数量是否达标，布局是否覆盖到位。 2. 每年初根据上级部门要求，与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签订粮食应急保障协议，进一步规范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确保在各类应急状态下有效发挥粮食应急保障作用。 3. 对东河区内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经营状态进行动态管理，遇到不符合要求的网点，告知所属镇及时更新，持续优化粮食应急网点布局，提升粮食应急保障能力。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 履行好属地责任，设置本区域内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确保辖区内具备一个应急供应点；详细记录网点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实际经营地址、位置（经纬度）、规模、存储能力以及人员配备等信息，并报区发改委。 2. 加强动态管理，对辖区内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经营状态进行动态管理，对不符合要求的网点进行更新。
28	粮食安全生产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承担全区粮食承储企业和粮食流通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据政策法规与工作要求，结合本区域实际，不定期对辖区内粮食企业开展安全检查。 2. 检查发现问题隐患，现场下发整改通知单，规定企业限期整改、责任到人。同时对镇报送的情况进行汇总，重点检查，有效管控安全风险、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对辖区内粮食经营者和粮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日常巡查。如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29	铁路安全巡护工作	公安交管部门 铁路运输企业	公安交管部门： 要依法治理机动车和行人抢越铁路道口和冲撞道口防护设施的行为，确保铁路道口通行安全有序。 铁路运输企业： 要强化内部作业管控，补强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加强道口安全管理，提升列车司机安全意识，落实线路巡防巡守和护路联防责任，加大警示教育和宣传力度，切实做好防撞防伤工作。	1. 组织、指导磴口村、毛其来村、下古村、上古村、河北村、银匠窑村、工农村、毛凤章村8个涉铁村的铁路护路专职人员，针对本行政区域内铁路周边治安秩序，安全隐患等问题进行定期联防巡线工作。 2. 将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向铁路部门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30	森林、草原防灭火巡护检查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农牧局	区应急管理局： 1. 承担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职责，综合协调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 2. 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3. 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知识的宣传普及，组织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长期规划； 4. 开展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储备； 5. 整合各方资源，指挥调动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灾行动； 6. 协调紧急医学救援队赶赴现场抢救伤员，统一调度医疗卫生资源； 7. 指导抢修因灾受损的基础设施，组织核实受灾情况； 8. 收集、汇总、上报火灾信息，及时准确掌握受灾范围、受灾人口情况，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依据； 9. 做好灾后救助、重建、恢复的统筹调度工作。 区农牧局： 1. 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队伍建设。 2. 强化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初期扑救和基础设施建设。 3. 火势较大时，区农牧局负责联系应急、消防等部门开展火灾的扑救和处置。 东河区森保消防大队： 1. 承担镇上报的森林草原火灾扑灭工作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2. 组织救援人员，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 履职保障：开展巡查巡护，宣传教育工作。	1. 加强巡护排查，组织安监员、村干部等人员加强对厂汉沟、镰刀沟、黄泥沟、木炭沟、山和园沟、井子沟、老虎沟、菡菱沟、纳今沟、芝麻沟、壕赖沟、大阳湾、浩天园林、人头沟、留宝窑旧村、金峰学校、二道坝东坡17个重点防火区域的巡护排查，及时发现和制止违规用火行为。 2. 在重点节假日期间，听从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安排部署，在各防火排查点安排值班人员，对进入山区、林区的人员和车辆进行严格排查。
31	镇域内黄河流域防凌防汛安全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人武部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 1. 组织各成员单位做好黄河凌汛灾害的应急处置各项工作； 2. 做好防凌物资的储备工作； 3. 协调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及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等业务性工作； 4. 做好凌汛期新闻宣传工作； 5. 做好包头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联络工作。 区农牧局： 1. 组织黄河防凌工程的建设与管理； 2. 制定沿河堤防及险工险段巡查值守方案； 3. 组织黄河防凌工程巡查防守； 4. 做好水毁工程修复加固和险情初期处置； 5. 承担黄河防凌应急处置技术支撑工作； 6. 做好每日向防凌前线指挥部通报凌情信息及蓄滞洪区应急分凌情况。 区人武部： 1. 做好落实抢险民兵力量动员工作。 2. 组织调动民兵力量开展应急抢险处置，组织参与黄河防凌期间破冰、抢险救援任务。 区消防救援大队： 组建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做好日常战备准备工作，遇有险情，及时投入抢险救援工作。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 1 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积极做好行业防凌安全工作。	负责汛期黄河堤防的巡查工作，出现险情时，负责沿黄各重点村居民的疏散、转移及疏散后居民生活安排工作。负责准备装载机、挖掘机、编织袋等物资储备。负责组织抢险队伍，准确、及时传递汛情。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2. 负责各自行业管理范围内沿河设施的防凌巡查、凌汛期安全生产及隐患排除工作。同时要全力配合支持防凌前线指挥部开展防凌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三、乡村振兴（5项）				
1	土地资源的保护 开发	区农牧局 区自然资源分局	区农牧局： 1. 开展撂荒地排查整治工作。下达整改任务，指派工单，审核提交的事项。 2. 定期开展土地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非法占地、违法建设、破坏耕地等行为；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 牵头实施土地整治项目；对田、水、路、林、村进行综合整治，改善土地的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通过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设施建设、田间道路修建等措施，提高土地的质量和利用率； 4. 加强耕地质量监测和评价，定期发布耕地质量信息。 区自然资源分局： 由区自然资源分局指导镇级设立保护标志，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或破坏；开展土地复垦工作；对因建设、灾害等原因造成的废弃土地，进行复垦整理，恢复其农业生产能力；制定土地复垦计划，明确复垦的目标、任务和责任主体，确保复垦工作的顺利实施。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现场核实土地现状，对于指派工单，定点核实，拍照上传，逐级审核上传的照片和土地信息等； 2. 建立信息共享和联动机制，及时沟通土地执法情况，共同打击土地违法行为； 3. 开展土地复垦工作；对因建设、灾害等原因造成的废弃土地，进行复垦整理； 4. 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5. 加强对闲置土地的处置，提高土地的利用效率。推进辖区低效用地再开发，对城镇中的低效用地进行再开发，挖掘土地潜力，提高土地的使用价值。
2	动植物疫病预防 与控制，实施畜 禽强制免疫工作	区农牧局	区农牧局： 1. 建立监测点，在农田设置病虫害监测点，安排专人或委托专业机构定期观察病虫害发生情况，记录病虫害种类、发生时间、危害程度等数据； 2. 对收集的数据进行分析，结合气象等因素，预测病虫害的发生趋势； 3. 根据当地主要农作物品种和常见病虫害情况，适量储备应急农药和相关防治物资； 4. 组织农业技术人员深入田间地头，针对农户遇到的实际病虫害问题，提供现场诊断和防治建议。设立咨询热线或线上咨询平台，方便农户随时咨询病虫害防治相关问题，及时给予解答； 5. 定期开展讲座，向养殖户、村民等普及动物疫病的危害、预防知识。发放宣传手册，讲解常见疫病的症状、传播途径等，让群众提高防疫意识； 6. 准确把握辖区养殖户基本情况，组织防疫员确定养殖品种和规模等，统计疫苗发放数量，为辖区养殖户免费提供疫苗并帮助养殖户对畜禽进行强制免疫工作； 7. 组织专家，对动物疫情发病区域进行调查，确定动物疫情类型及范围。对发病区域进行隔离和病死畜的处理工作，同时做好受影响养殖户的安抚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与培训。	1. 通过多种方式，向农户普及常见农作物病虫害的识别知识、害虫的形态、病害的症状等。介绍科学的防治方法和技术要点； 2. 当可能出现大规模病虫害爆发时，及时转发预警信息，提醒农户做好防范准备。 3. 在病虫害高发期，确保将区农牧局下发的农药和防治设备及时、合理地分配到需要的农户手中，保证防治工作顺利开展； 4. 发生病虫害，及时反馈至区农牧局，组织开展统防统治工作，协调专业防治队伍或调动农户统一时间、统一药剂、统一方法进行防治，提高防治效率。陪同区农牧局及技术人员，对植物病虫害发生源头和范围进行勘察； 5. 督促养殖场（户）做好环境卫生，加强畜禽场所的消毒工作，对养殖废弃物进行合理处理，减少疫病滋生和传播的风险； 6. 建立日常监测机制，安排人员定期巡查养殖场、散养户，观察动物健康状况。发现疑似疫病情况，如动物出现异常死亡、精神萎靡、采食异常等状况要迅速上报区农牧局； 7. 一旦发生动物疫病，需根据各村上报的动物疫情情况，反馈至区农牧局； 8. 准确把握辖区养殖户基本情况，配合防疫员确定养殖品种和规模等，将信息上报区农牧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3	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区农牧局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农村牧区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工作，做好农村牧区土地承包经营权资料接收、数据入库，推进与农牧部门土地承包数据信息共享，依据农牧部门共享的承包合同进行登记发证，并及时将登簿数据回传至农牧部门。 区农牧局： 1. 负责农村牧区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合同管理工作，做好农村牧区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资料整理完善和移交； 2. 负责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数据库与承包合同内容不一致等问题的溯源清查，建立农村牧区土地承包经营权与不动产登记地块争议范围的共同协商机制； 3. 推动与不动产统一登记管理系统数据共享建设，实现登记信息与承包合同信息互通共享。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培训。	1. 组织各嘎查村根据区农牧局制定的确权方案细化为各自村的确权方案，村集体会议表决通过后，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再具体实施； 2. 开展多种方式宣传农村土地确权的目的、意义及政策、法规，鼓励村民积极支持、配合土地确权工作，争取自己应有的合法权益； 3. 协助测绘公司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测绘等工作，包括原始土地承包证、承包协议等； 4. 将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形成的文件、资料、图表等进行归档管理； 5. 对土地确权的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的监督。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进行补测核实。公示无异议后，农户对土地确权的结果进行签印确认，并上报。
4	落实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	区农牧局	区农牧局： 1. 做好农机具使用的宣传推广工作； 2. 做好农机具购置补贴政策的宣传、实施和监督工作，对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发放，确保补贴政策的公平、公正和高效。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	1. 利用广播、公告栏、微信群、宣传手册等多种方式，向农民详细介绍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内容，包括补贴的范围、标准、申请流程等，推广具有先进性和适用性的农牧业机械新技术、新机具； 2. 邀请农机专家、农机生产企业技术人员或专业培训机构讲师进行现场讲解，解答农民对补贴政策和先进装备技术的疑问； 3. 定期回访农机购置者，了解农机使用情况。
5	落实辖区内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巡查工作	区农牧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	区农牧局： 1. 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整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重点任务、项目布局、建设时序等内容，并与国土空间规划、水安全保障规划等相衔接； 2. 在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范围内优先开展建设，确保将符合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3. 负责工程建设过程监管，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监督机制，确保工程质量； 4. 项目建成验收后，将工程和资产移交到村，并由街镇进行监管； 区财政局： 保障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财政投入； 区自然资源局： 对于发现的撂荒、“非农化”、“非粮化”等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督促镇进行整改 履职保障： 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1. 结合实际情况，配合区农牧局制定详细的整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 2. 鼓励多元参与，通过土地出让收益、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金融和社会资本等方式，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鼓励农民群众、新型经营主体积极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 3. 建立管护制度，将高标准农田移交到各村，由各村对高标准农田进行长效管护；向区农牧局、区财政局申请高标准农田管护经费，确保资金到位； 4. 对高标准农田进行巡查，针对接收的问题线索进行整改、恢复，加强用途管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四、生态环境（8项）				
1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区农牧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牧局： 做好秸秆禁烧的监督和秸秆综合利用指导工作。负责指导秸秆综合利用的实施工作，推广秸秆还田、饲料化、能源化等综合利用技术，从源头上减少秸秆焚烧现象。 区生态环境分局： 1. 落实大气环境保护宣传要求及计划，加强对镇的大气环境保护宣传工作，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工作人员开展培训，确保熟悉相关业务知识； 3. 制定大气污染减排、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应对气候变化等工作计划，并根据工作计划及实际情况明确减排、防治等工作措施； 4. 完善组织体系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工作站点； 5. 对产生大气污染的重点点位展开摸排； 6. 定期对已整改点位开展“回头看”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7. 强化队伍建设，增强巡查人员配备，并组织开展巡查； 8. 发现各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制止、处置，对涉嫌环境违法情况开展详细调查，对涉嫌发生违法行 为者立案调查，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9. 按职责分工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对信访问题进行详细调查； 10. 对涉嫌违法者展开立案调查； 11. 对违法行为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培训。	1. 配合区农牧局开展秸秆禁烧和秸秆综合利用相关知识培训及教育工作； 2. 督促各村严格按照方案开展相关工作； 3. 督促各村按照通报要求开展整改工作，整改完成后反馈至区农牧局； 4. 配合区农牧局对我镇涉及区域进行详细划分； 5. 组织各村积极配合区农牧局开展巡查工作，确保每个区域都巡查到位； 6. 组织各村积极参加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活动； 7. 督促各村积极转发相关知识，巩固活动成效； 8. 对我镇开展污染点摸排工作； 9. 督促各村落实整改工作，按照整改要求及整改措施及时整改； 10. 整治各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工作，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至生态环境局； 11. 对大气环境投诉、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开展详细调查，将所了解情况及时反馈。
2	水污染综合治理	区农牧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区住建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牧局： 1. 管控农业面源污染，推广生态农业，定期组织专人深入村内指导农民合理使用农药、化肥，减少其随雨水流入水体； 2. 规范畜禽养殖，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布局养殖场，指导畜禽粪便和污水进行资源化利用。 3. 通过植树造林、湿地恢复等措施，增强水体的自净能力。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污水设施建设计划； 2. 建设完善的污水收集系统，包括铺设污水管网，确保生活污水和企业废水能有效收集； 区住建局：根据乡镇规模和实际需求，建设污水处理厂或小型污水处理设施，采用适合当地情况的污水处理工艺。 区生态环境分局： 1. 加强对乡镇河流、湖泊、池塘等水体的保护，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广泛宣传禁止向水体倾倒垃圾等污染物； 2. 通过宣传活动等多种方式，向居民普及水污染危害和环保知识，提高居民环保意识，引导居民养成良好的用水和环保习惯。 2. 加强对乡镇企业监管，确保工业废水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定期检查企业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及工业废水处理是否达标； 3.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综合治理计划； 4. 强化宣传队伍，确定宣传主题，选用业务水平过硬的专业人员开展宣传工作 履职保障： 开展培训。	1. 开展监管工作，将辖区内排放工业废水企业数量统计后上报至区生态环境分局； 2. 督促各村积极组织村民学习合理使用农药、化肥方式方法，加强源头治理； 3. 根据区生态环境局养殖场布局及我镇实际情况规划养殖场； 4. 对我镇污水处理实际情况开展摸排； 5. 处理好污水处理项目建设阻工矛盾做好居民安抚工作； 6. 利用村微信群、广播等方式宣传保护河流、湖泊、池塘； 7. 及时向区生态环境局反馈我镇水环境生态实际情况，配合其制定改善水环境生态措施； 8. 配合东河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各村村民积极参与宣传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3	固体废物和危险 废物污染综合治 理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1. 向工业企业普及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分类知识； 2. 监督工业企业将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并将危险废物转运至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3. 加强对辖区内的重点区域巡查，并对镇上报的情况进行核查，针对核查后存在的问题和巡查发现的问题要求限期整改，如达到立案情况进行立案查处，如违法行为严重报请区政府关停。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开展辖区内的固废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工作，根据管理权限依法对不按照规定处理厨余垃圾、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行为进行处罚。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动员各村积极参与宣传活动； 2. 将我镇各村基本情况全面摸排，为生态环境局合理布局垃圾桶、设立危险废物暂存点做好前期工作。 3. 各村积极倡导村民进行垃圾分类，将危险废物丢弃至危险废物暂存点； 4. 全面摸排我镇辖区内产生固体废物的企业并反馈至生态环境局，以便于今后定期收集固体废物； 5. 组织各企业、村民积极参与相关活动； 6. 利用村内微信群等载体转发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购买无包装或者简易包装的商品相关文章； 7. 将我镇辖域内重点区域反馈至生态环境局，以便于正常开展巡查工作。 8. 将相关线索及时反馈至生态环境局，保障非法倾倒行为收到严厉打击。 9. 加强固废堆场的日常巡查及监督排查，对于排查发现的无法确认责任主体的无主工业固废堆场，向区级政府申请资金，限期完成清运。
4	噪音扰民整治工 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公安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1. 组织专业人员定期深入村、社区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引导群众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 加强巡查力度，定期对建筑工地施工的噪声，各类经营主体使用设备产生噪声进行处罚； 3. 开展生活噪音污染源排查工作，处置噪音扰民行为投诉，做好噪音程度减轻、源头消除工作。 区公安分局： 加大对在公园、公共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组织或开展娱乐、促销、广场舞、体育锻炼等产生噪音污染活动的管理力度。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组织各村、社区积极参与宣传活动； 2. 对辖域内建筑工地施工的噪声、各类经营主体使用设备产生噪声反馈至生态环境局； 3. 及时向生态环境局转办噪音扰民行为投诉，协助做好噪音源头消除工作。
5	土壤污染综合治 理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牧局 区自然资源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1. 对于已经污染的土壤，根据污染类型和程度，根据实际情况督促制定修复方案； 2. 配合上级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定期对农田、工业园区周边、垃圾填埋场等重点区域的土壤进行采样监测，及时掌握土壤质量变化情况； 3. 加强对乡镇企业的环境监管，要求企业对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储存、运输等环节采取有效防泄漏措施，避免污染物渗入土壤； 4. 完善组织体系，选用专业知识过硬人员； 5. 通过举办培训班、发放宣传手册、设置宣传栏等方式，向农民和企业员工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知识，增强他们的环保意识。 区农牧局： 合理规划畜禽养殖场位置和规模，指导畜禽粪便和污水进行资源化利用，防止其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污染土壤； 区自然资源分局： 对于污染严重的土地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其用途，避免种植食用农产品，可考虑用于工业用地、绿化用地等对土壤质量要求相对较低的用途。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对将已经污染的土壤的实际情况调查清楚，以便于制定修复方法； 2. 全面配合东河区生态环境分局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及时反馈各项所需数据； 3. 全面摸排辖域内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并及时反馈至生态环境局，以便于后续监管工作开展； 4. 在生态环境局规划的养殖场位置及规模条件下引入养殖企业，确保畜禽粪便和污水能有效处理； 5. 动员各村村民积极参与相关培训班； 6. 劝导村民不在已污染土地种植食用农产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6	畜禽污染防治的 监督管理	区农牧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牧局： 1.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2. 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统筹考虑环境承载能力以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合理布局养殖； 3. 指导服务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确保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满足动物防疫条件； 4.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河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情。 区生态环境分局： 1. 开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执法行动，对违法养殖行为进行查处； 2. 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支持、业务指导。	1. 通过会议、广播、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畜禽污染防治的重要性和相关政策法规，提高养殖户的环保意识； 2. 对辖区内的畜禽养殖场进行日常监管和排查，确保其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处理； 3. 配合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畜禽污染防治执法行动，对违法养殖场进行查处； 4. 积极推广先进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和模式，鼓励养殖户采用环保型养殖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 5. 对涉及畜禽养殖污染的舆情线索，要及时督促养殖场（户）积极整改，主动协调解决矛盾纠纷，做好沟通解释工作，及早化解舆情风险。
7	落实森林资源保 护工作	区农牧局	区农牧局： 1. 定期制定造林绿化任务并组织各部门积极参加； 2. 选取适合的植树造林区域，并将后期养护任务交至属地嘎查村； 3. 督促嘎查村对林木进行后期养护； 4. 定期对养护情况进行检查。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支持、业务指导。	1. 组织工作人员积极参与相关活动； 2. 督促属地嘎查村对树木开展养护工作。
8	开展废旧农膜回 收的宣传、推广 、监督管理	区农牧局	区农牧局： 1. 通过发放宣传资料、举办讲座、张贴海报等方式，向农民普及废旧农膜对环境的危害以及回收的重要性。让农民了解废旧农膜随意丢弃会破坏土壤结构、影响农作物生长、污染环境等，提高农民的环保意识； 2. 推广科学使用农膜方法。引导农民选择厚度适中、质量可靠的农膜，同时讲解正确的铺设和使用方法，以延长农膜的使用寿命，减少废旧农膜的产生量； 3. 东河区农牧局开展农膜回收站建设工作，配备必要的回收设施； 4. 在镇内合理设置废旧农膜回收点，方便农民交售废旧农膜； 5. 东河区农牧局安排专人负责废旧农膜的回收工作，定期组织人员到田间地头、村庄周边等地收集废旧农膜。鼓励农民主动将废旧农膜送到回收点； 6. 监督回收企业把回收的农膜按照材质、污染程度分类，进行加工、环保处理； 7. 定期对辖区内的农田、道路、沟渠等进行巡查； 8. 发现随意丢弃废旧农膜的行为及时制止并进行教育。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支持、业务指导。	1. 开展科学使用农膜的宣传； 2. 合理选择、设置废旧农膜回收点； 3. 做好废旧农膜回收宣传； 4. 做好田间地头巡查，制止随缘丢弃废旧农膜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五、城乡建设（8项）				
1	小区通讯设施飞线整治	区住建局 区工科局	区住建局： 根据上报的通讯设施飞线安全隐患情况，安排专业施工人员结合实际提出解决建议并进行弱电管网改造。 区工科局： 督促通讯公司安排专业施工人员在时限内整改，对于拒不整改的相关企业上报至市工信局督促整改。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 组织排查辖区通讯飞线安全隐患点位数据并上报区住建局、工科局； 2. 督促有物业小区加强通讯飞线安全隐患排查监督； 3. 对于无物业小区，工作人员引导区住建局和区工科局下派的专业人员至安全隐患点位； 4. 在专业人员整治通讯线安全隐患问题时，维护现场秩序； 5. 对于拒不整改的情况，及时上报至区工科局。
2	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区住建局	区住建局： 1. 由专业人员现场排查对镇初步判断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进行安全鉴定； 2. 对发现评级为C的房屋督促房主进行加固，对评级为D的房屋督促房主进行拆除，对存在安全隐患但拒不配合进行整改的房主下达限期整改通知； 3. 组织对C、D级危房整改情况进行验收。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 向区住建局提供已掌握的基础数据； 2. 引导区住建局下派专业人员至各排查点位； 3. 劝导发现安全隐患的自建房房主配合区住建局进行整改。
3	居民小区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安全隐患排查管理	区住建局	区住建局： 安排专业人员与河东镇对接，现场对居民小区内“危旧房”“占用住宅小区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的违法建筑”等进行拆除，恢复原状。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 组织工作人员对居民小区内“危旧房”“占用住宅小区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违法建筑”等情况进行排查； 2. 向区住建局上报已掌握的基础数据； 3. 引导区住建局下派专业人员至各排查点位，在专业人员拆除时维护现场秩序。
4	拆迁腾空区围挡设立	区住建局	区住建局： 1. 住建局根据报送的腾空区数量及位置，安排专业施工人员对接河东镇； 2. 由专业施工人员对腾空区设立围挡并修缮。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 梳理辖区腾空区数量及位置，上报至区住建局； 2. 引导区住建局施工人员前往腾空区点位； 3. 在辖区内拆迁腾空区安装围挡时维护现场秩序。
5	智慧物业平台数据维护	区住建局	区住建局： 对河东镇上传到包头市智慧物业平台的数据进行后台审核。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 按照包头市智慧物业平台系统所需填报内容向各社区收集辖区内近期新成立业委会及物管会成立及备案情况； 2. 定期更新、审核业委会及物管会备案资料及数据变化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6	推进“煤改电”“煤改气”“室内测温仪入户安装”“供热二次管网及供热立管摸排”“平房区实施外墙保温”工作。	区住建局	区住建局： 1. 根据镇上报资料统筹做好改造计划； 2. 做好温暖过冬排查、“煤改电”“室内测温仪入户安装”“供热二次管网摸排”等工程的入户核查和整体排查、改造验收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 做好温暖过冬排查、“煤改电”“室内测温仪”入户安装的宣传工作； 2. 汇总居民“煤改电”“室内测温仪入户安装”“供热二次管网摸排”等申请资料，上报区住建局； 3. 配合做好各项目改造工作，配合做好问题反馈、隐患排查工作，做好居民群众政策宣讲、沟通解释工作。
7	燃气供热供水排水管道四类管线改造	区住建局	区住建局： 1. 发布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前期调研及改造工作文件； 2. 向镇收集需改造基础信息； 3. 住建局通过招投标确定施工单位，对辖区内需要改造小区进行改造； 4. 改造过程中工程项目和安全生产管理； 5. 项目竣工验收。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 开展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宣传工作； 2. 组织开展老旧小区摸底调查工作； 3. 申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4. 协调解决小区改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指导村选派群众监督员监督老旧小区改造施工； 5. 收集老旧小区、“三供一业”改造遗留问题，召开施工方和居民联席会议，商讨解决方案。
8	产权遗留项目办理	区住建局	区住建局： 1. 对涉及项目组织开展摸底核实、申报和总体推进等工作； 2. 接到街道上报缓缴函后，向市住建局出具相应请示； 3. 接到街道上报销号材料后，向区政府提交销号请示。 履职保障： 1.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2. 提供专人专窗办理登记。	1. 对接产权遗留项目开发企业，督促企业按时限提取测绘成果；了解企业土地出让金和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用缴纳情况，并根据具体情况向区住建局出具相应缓缴函； 2. 督促产权遗留项目开发企业在手续资料齐全后在时限内到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完成首次登记办理工作，开发企业不存续的项目，由办事处代为办理； 3. 告知居民准备相关资料，协助居民前往不动产受理中心办理产权分户手续； 4. 向区住建局出具各产权遗留项目销号申请，收集整理各产权遗留项目销号资料并按时限要求向区住建局提交完整销号材料。
六、文化旅游（1项）				
1	对非法卫星电视传播设备的安装和使用查处	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1. 指导、推进辖区内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2. 组织开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保护工作，对需要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单位或个人，依法依规进行申请安装审批； 3. 对街道上报的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等违法行为的问题线索进行查处。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 负责开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 2. 定期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